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目录..... I

第一部分.....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3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5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22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29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周边企业图.....30

 附件 1：环评批复.....31

 附件 2：租赁协议及产权证.....37

 附件 3：营业执照.....45

 附件 4：检测报告.....46

 附件 5：现场照片.....55

 附件 6：工况证明.....57

 附件 7：委托函.....58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表.....59

 附件 9：资料真实性承诺书.....60

第二部分 61

第三部分 68

公示截图.....72

前言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丙纶长丝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2003 年 7 月，企业填报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备案。本项目投产以来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5 月，企业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对废气和废水设施进行了改进，并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17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89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8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丙纶长丝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				
主要产品名称	丙纶长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建成, 2021 年 5 月根据最新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 年 7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核准备案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2003 年 7 月 21 日。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正泽验字[2021]第 0089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挤压熔融废气和真空煅烧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故真空煅烧炉废气烟尘浓度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5m)	4.0

同时，企业承诺真空煅烧炉废气的排放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 mg/m³。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标准	pH	COD _{Cr}	LAS	石油类	SS	总磷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20	20	400	/	/

DB33/887-2013	/	/	/	/	/	8	3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时段 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 Leq [dB (A)]</th><th>夜间 Leq [dB (A)]</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	60	5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企业租用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租用面积 1943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 附图1，总平面布置详见 附图2。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东侧依次为慈溪市柴油机电配件厂，南侧为宗兴路，西侧为宁波申时达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

(2) 项目附近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东北 45m 处的夏家 12 号楼。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丙纶长丝	吨/年	1200	1200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给水系统供给	当地给水系统供给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附近道路未铺设污水管道，本项目的污水处理后排河。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附件河流。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附近道路已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本项目的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后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当地供电所供给
劳动人员	/		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其它	/		不设食堂和宿舍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DHP418 (8) 型纺丝牵伸机	1 台	为适应客户对于产品小批量、多规格的需求, 采用现有先进的小型纺丝牵伸机对原传统纺丝机和牵伸机进行了替代。
2	DHP418 (8/4) 型纺丝牵伸机	2 台	
3	A1200 (12 头纺) 全自动卷绕头	1 台	产品打包
	JWELL1260/2500 全自动卷绕头	2 台	
4	空压机	2 台	气动控制及原料输送等
	真空煅烧炉	1 台	喷丝板等组件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干燥机	2 台	原料干燥
	搅拌机	1 台	PP 粒子与色母粒混合搅拌
	废水处理设备	1 套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	1 套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评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废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房东
2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	3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设施	/	1
4	废气治理	熔融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8
5	生产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	3
6	总计		/	15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t/a）	实际用量（t/a）	备注
1	聚丙烯	1150	1150	/
2	色母粒	25	25	主要含脂肪酸聚氧乙烯酯、蓖麻油聚氧乙烯醚、防腐剂等
3	纺丝油剂	40	40	/
4	电	120 万 kWh/a	120 万 kWh/a	/
5	自来水	750	750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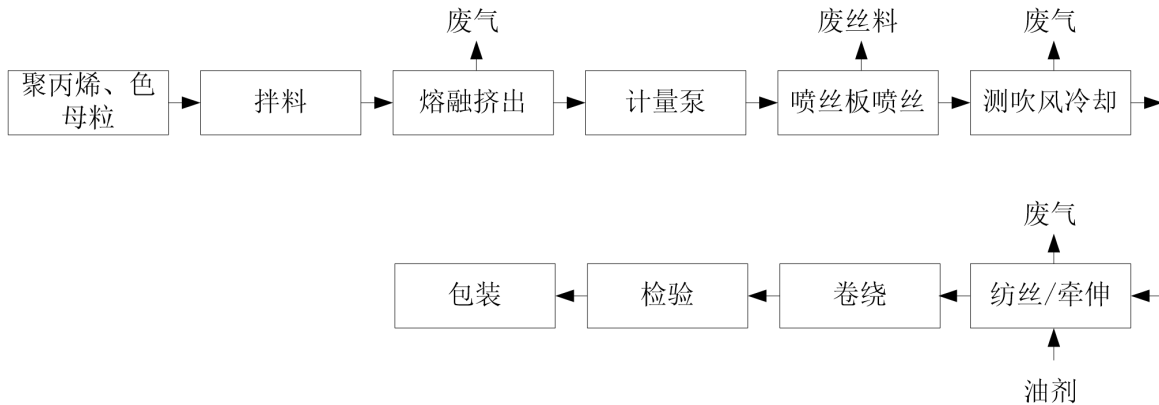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聚丙烯颗粒与色母粒等搅拌均匀，经电加热及螺杆挤出形成聚丙烯熔体，经计量泵送至喷丝头组件，再从喷丝孔挤出形成纤维，从而保证丝条粗细均匀，同时，计量泵可以使熔体增压，以适应纺丝的需要。从喷丝板喷出的熔体细流通过侧吹风的冷却后进入卷绕工段。通过油盘上油进行初步成型，使纺丝下来的丝束含湿与空气达到平衡，促进丝束内部结晶以增强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减少丝束间磨擦力，消除静电。

真空煅烧炉主要对纺丝车间的过滤器等纺丝组件进行处理，以除去表面粘附的杂质及浆料。该清洗炉采用电加热，先将附有不熔杂质及高分子浆料的组件放入真空炉，密闭后抽真空，升温至 600℃左右，保温约 2 小时，使有机物充分氧化，然后再经超声波清洗炉清洗。该工序有少量烟尘产生。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设备与环评登记表、核准意见及补充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组件清洗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备处理污水设施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pH、COD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间歇	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组件清洗废水

混凝反应

沉淀池

污泥

压滤机

委托处置

纳管排放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熔融废气、真空炉煅烧废气、油剂废气，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 生 工 序	主要 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挤 出 熔 融 废 气	挤出熔融	非甲烷总烃	真空煅烧炉废气收集后与挤出熔融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真空煅烧炉废气收集后与挤出熔融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真空煅烧炉废气收集后与挤出熔融废气汇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排气筒排放
真 空 煅 烧 炉 废 气	喷丝板清洗	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剂废气	产品上油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加强车间的强制通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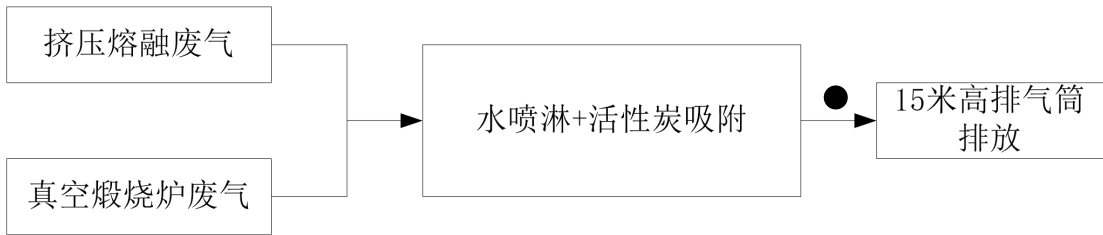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废丝、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2t/a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2	废过滤网	挤出熔融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3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t/a	
4	真空煅烧炉残渣	真空煅烧炉	危险固废	HW18 772-003-18	0.05t/a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8 772-006-49	0.5t/a	
6	废丝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	33.6t/a	外售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03 年 7 月编制的《丙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 2021 年 8 月编制的《丙纶长丝项目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企业租用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现已形成 年产1200吨丙纶长丝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东侧依次为慈溪市柴油机电配件厂，南侧为宗兴路，西侧为宁波申时达车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 东北45m 处的夏家12号楼。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熔融废气、真空炉煅烧废气、油剂废气等，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丝板清洗废水。喷丝板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纺丝机、牵伸机、卷绕头、空压机等设备噪声。经现场勘查，其噪声值在 75~90dB（A）。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间，且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丝，经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3 年 7 月 2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给予核准。现将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登记核准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其核准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企业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熔融废气、真空炉煅烧废气、油剂废气等，其中挤出熔融废气和真空炉煅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剂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熔融废气、真空炉煅烧废气、油剂废气等，其中挤出熔融废气和真空炉煅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剂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挤压熔融/真空煅烧炉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要求（即不高于$30\text{mg}/\text{m}^3$）。厂界无组织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区采取合理布局，对噪声源强高的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垫，做好设备维护工。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丝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丝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已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挤压熔融/真空煅烧炉废气出口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2 个点；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挥发性有机废气 1 个点	○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丙纶长丝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	
当日产量	3.2 吨丙纶长丝	3.1 吨丙纶长丝
生产负荷	80.0%	77.5%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表 面 活性剂 (mg/L)
生产废 水排口 ★	无色清	2021.8.16	1	7.81	285	10.1	40	1.16	0.71	0.84
			2	7.85	316	9.57	44	1.26	1.16	0.81
			3	7.83	328	10.4	34	1.34	0.77	0.86
			4	7.82	302	9.78	37	1.44	0.66	0.83
			日均值	/	308	9.96	39	1.30	0.82	0.84
		2021.8.17	1	7.83	295	10.6	40	1.09	1.41	0.82
			2	7.81	284	10.1	36	1.17	1.23	0.77
			3	7.84	357	9.48	44	1.32	1.04	0.80
			4	7.86	258	9.53	39	1.34	1.46	0.78
			日均值	/	298	9.93	40	1.23	1.28	0.79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0	2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企业生产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项 目	样品 性状	采样日 期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挤压熔融/真空煅烧炉废气出口◎	20	非甲烷 总烃	采气 袋	2021.8.16	1	5.80×10³	3.36	1.95×10 ⁻²
					2	5.80×10³	3.37	1.95×10 ⁻²
					3	5.80×10³	3.17	1.84×10 ⁻²
				2021.8.17	1	5.80×10³	3.23	1.87×10 ⁻²
					2	5.81×10³	3.17	1.84×10 ⁻²
					3	5.81×10³	3.21	1.87×10 ⁻²
				标准限值		/	120	17
		颗粒物	滤筒	2021.8.16	1	5.80×10³	<20	5.80×10 ⁻²
					2	5.80×10³	<20	5.80×10 ⁻²
					3	5.80×10³	<20	5.80×10 ⁻²
				2021.8.17	1	5.80×10³	<20	5.80×10 ⁻²
					2	5.81×10³	<20	5.81×10 ⁻²
					3	5.81×10³	<20	5.81×10 ⁻²
				标准限值		/	120	5.9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	采气袋	2021.8.16	1	1.38
			2	1.26
			3	1.39
		2021.8.17	1	1.36

厂界下风向/○2			2	1.30
			3	1.39
		2021.8.16	1	1.60
			2	1.45
			3	1.55
		2021.8.17	1	1.42
			2	1.49
			3	1.51
厂界下风向/○3		2021.8.16	1	1.43
			2	1.43
			3	1.61
		2021.8.17	1	1.43
			2	1.49
			3	1.46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车间外/○4	采气袋	2021.8.16	1	1.49
			2	1.68
			3	1.47
		2021.8.17	1	1.50
			2	1.46
			3	1.58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8.16	第 1 次	阴	1.6	东	101.1	32.0
	第 2 次		1.7	东	101.2	33.0
	第 3 次		1.6	东	101.1	33.0
2021.8.17	第 1 次	阴	1.7	东	101.2	32.0
	第 2 次		1.6	东	101.3	33.0
	第 3 次		1.7	东	101.1	32.0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挤压熔融/真空煅烧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号)重点区域要求(即不高于 30 mg/m^3)。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1.8.16		2021.8.17		2021.8.16		2021.8.17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6:04	59	16:05	59	22:07	48	22:00	48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6:11	59	16:11	59	22:16	48	22:06	48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6:17	58	16:18	59	22:22	49	22:14	48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6:23	58	16:26	58	22:33	48	22:21	48
标准限值	6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3.2吨丙纶长丝和3.1吨丙纶长丝,生产负荷为80.0%和7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企业生产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挤压熔融/真空煅烧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要求(即不高于30 mg/m³)。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丝和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丝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已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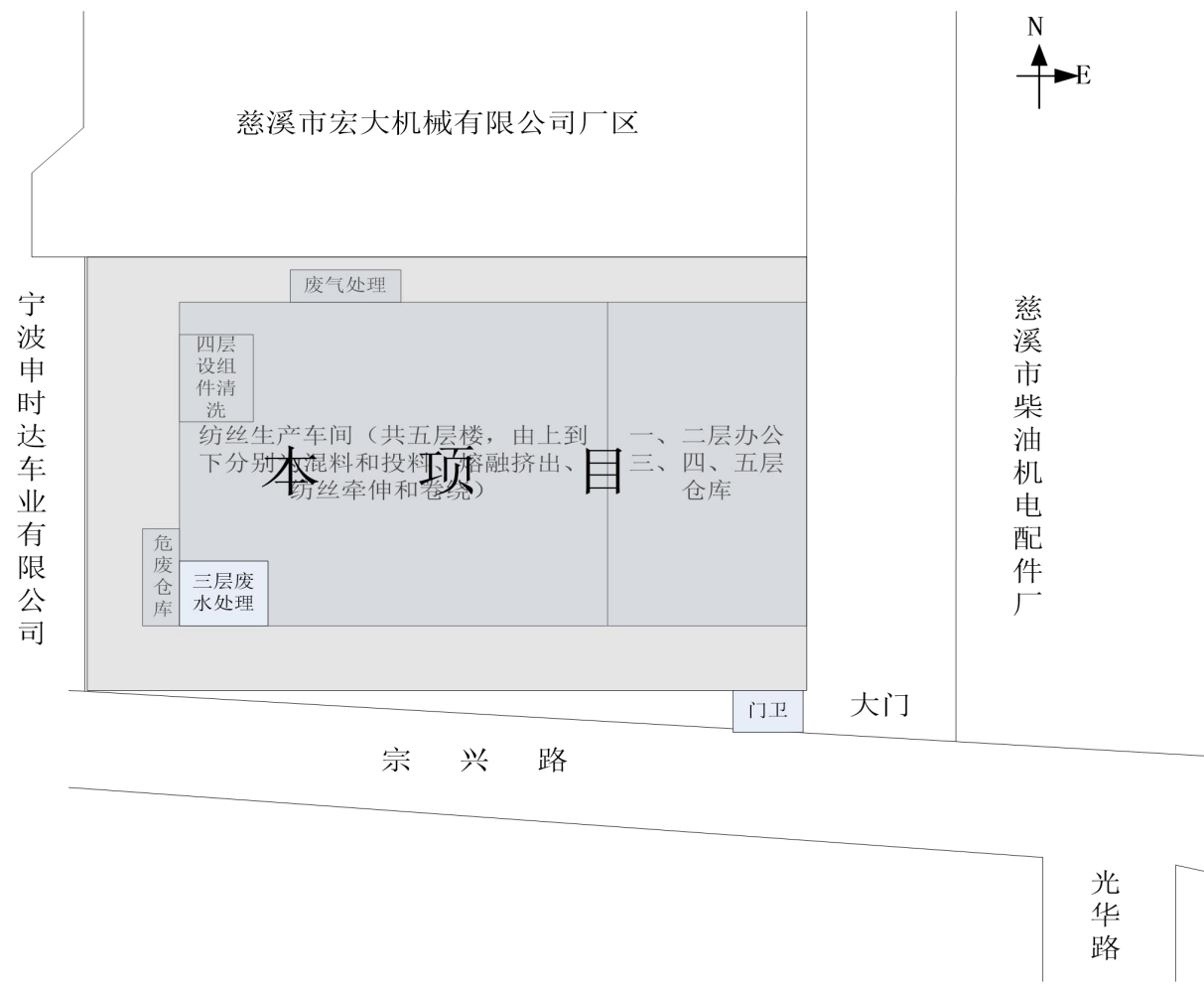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丙纶长丝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N30° 11′ 58.45″ 东经 E121° 13′ 21.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原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03.7.21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05 年建成，2021 年 5 月根据最新环保要求进行整改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750399225C001P	
	验收单位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5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2750399225C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周边企业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 7 月 16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丙纶长丝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地点	宋江街道通光年路北侧			工程规模	1000m ²		
主管部门	宋江办			环保投资			
占地面积	600m ²			联系电话	13805826798		
排水去向				法人代表	陆朝华		
主要产品名称	1200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聚丙烯		12000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总用量
水		250吨/天		电			120kWh
燃煤				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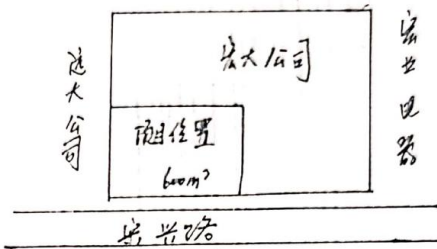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示意图:

北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

1. 聚丙烯 → 纺丝 → 丙纶长丝
 牵伸
 喷丝网板 → 水蒸 → 冷却 → 干燥

纺丝机1台; 牵伸机1台

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简述:

1. 噪声: 由纺丝机、牵伸机等设备产生。经厂区内合理布局并设置声屏障设备做好隔音降噪措施, 使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90 II类昼间小于60dB(A), 夜间小于50dB(A)达标排放。

2. 废水: 厂内雨水经分流, 喷丝网板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必须全部经生化处理后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3. 废气: 聚丙烯加热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标准执行GB16277-1996二级标准。

4. 固废: 分类收集, 集中堆放。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外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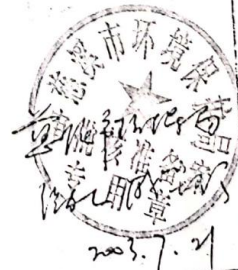
该项目地处外环线街道光华路北侧, 东面的以梁市
中须严格执行以梁市环境措施实施, 以减少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经办人: 洛子 2003.7.21

审批意见:

同意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在梁市街道光华路
北侧建设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生产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
做到:

1. 对声源设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执
行 GB 12348-90 II 类标准。
2.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生产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
GB 8978-1996-1 类标准。
3. 加强生产车间强制通风, 熔喷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净
处理达标 GB 16297-1996 II 类标准排放。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审批预审表

建设单位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丙纶长丝
生产规模	1200吨/年
建设地点	宗汉街道芝华路北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污染物排放要求	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四周示意图

镇环保办(员)预审意见

城建规划部门意见(请说明企业所在区域的规划功能):

同意见此

经办人: [Signatur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租赁协议及产权证

租房协议

甲方: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宗汉街道弄口庵村的厂房约 1943 平方米租给乙方作生产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10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每年捌万元整(¥80000 元/年)

本协议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协议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2015 年 1 月 1 日

乙方: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丙纶长丝项目	
监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丙纶长丝，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三班制 24 小时生产	
当日产量	3.2 吨丙纶长丝	3.1 吨丙纶长丝
生产负荷	80.0%	77.5%

注：生产负荷 (%) = 实际处理能力 ÷ 设计处理能力 × 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4 小时生产制。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18日



附件 8：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750399225C001P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50399225C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25日

第二部分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丙纶长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企业租用慈溪市宏大机械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租用面积19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1200吨丙纶长丝项目，主要设备包括纺丝牵伸机、卷绕头、真空煅烧炉、超声波清洗剂、干燥机、搅拌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丙纶长丝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2003年7月，企业填报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03年7月21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备案。本项目投产以来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5月，企业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对废气和废水设施进行了改进，并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2750399225C001P。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设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组件等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备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达标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熔融废气、真空炉煅烧废气、油剂废气等，其中挤出熔融废气和真空炉煅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油剂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纺丝机、牵伸机、卷绕头、空压机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丝和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丝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已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3、在线检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08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89 号），结果表明：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3.2 吨丙纶长丝和 3.1 吨丙纶长丝，生产负荷为 80.0%和 77.5%，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2）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企业生产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3)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挤压熔融/真空煅烧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要求（即不高于30 mg/m³）。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丝和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丝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过滤网、废包装桶、真空煅烧残渣、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已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并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核准意见、补充

环评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有效，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好设备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丙纶长丝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光华路北端。2003 年 7 月，企业填报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备案。本项目投产以来一直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5 月，企业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对废气和废水设施进行了改进，并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工程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82750399225C001P。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2021年8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

2021年8月16日~8月17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0089号），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8月26日，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丙纶长丝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慈溪市宏兴化纤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侧 45m 处的夏家 12 号楼。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公示截图